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4.1亿元的并购贷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择机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银行并购贷款谈判、决定贷款条件、签署协议并执行与其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6年3月8日支付并购贷款人民币18.1亿元，并购贷款合同履行情况详见2016年6月25日、2016年8月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

区支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未结清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整,并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拟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签署贷款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4月3日

3、法定代表人:郭为

4、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5、注册资本: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个月

4、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5、贷款用途:此项贷款为并购贷款,只能用于置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用于收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贷款未结清部分。

6、担保方式：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贷款发放后公司将解除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股权质押担保，并于放款之日起两个月内办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股权质押手续。贷款存续期间，公司不得将其持有的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